**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自助售卖机投放一年期**

**经营权转让公告**

# **[一、](#_Toc60608825)转让公告**

本转让方（合肥卓越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自助售卖机投放一年期经营权。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自助售卖机投放一年期经营权转让

3.接收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

4.投放产品：饮料

5.合同履行期限：转让期限自签订《自助售卖机经营权转让合同》之日起1年。

6.投放数量：预计10台（具体投放数量、地点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

7.合作形式：销售额分成

8.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 个标段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或在线修复审核通过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获取时间：2024年6月06日至2024年6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登录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hwgcy.com/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五层会议室）。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6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五层会议室）。

## 五、中标公告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登记，未登记、逾期登记的投标均无效。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七、对本次转让提出疑义及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合肥卓越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河区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唯

联系电话： 13696548041

# **[二、项目的](#_Toc60608825)基本情况**

1. **转让标的说明**

1.转让标的无权属纠纷，本次转让标的权属清晰，转让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经营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执照能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咨询相关部门，执照办理与否不影响合同签订及法律效力，投标人不得以执照不能办理向转让方提出违约或赔偿要求。

2.本次转让标的场地按现状交付，以实际踏勘为准，其他瑕疵情况需由意向投标人现场踏勘时自行了解清楚。

1. **项目合作内容要求**

**（一）自助售卖机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要求 | 图片（示意图，仅供参考） | 售卖产品限定 |
| 自助售卖机 | 10台 | 1、额定功率：≦620W  2、安装环境：室内  3、升 降 机：标配  4、销售饮品的售卖机需具备制冷功能，最低制冷温度≦7度  5、机器容量:≥400瓶  6、支付方式：支付宝、微信、现金、人脸识别等  7、尺寸参考：  长：550mm---1500mm  厚：500mm---1000mm  高：1500mm---2200mm  具体放置售卖机型号按照现场位置大小由转让方确定。 | IMG_256 （具体颜色、样式等由转让人确认） | 饮  料 |

**（二）合作内容**

由转让方提供场地，具体放置售卖机型号按照现场位置大小由转让方确定，投标人负责自助售卖机的安装、运营、维护保养等相关业务工作，并向转让方支付水电费。

**（三）自助售卖机指定销售产品及限价要求**

经营种类：饮料。

所售卖的品种必须是市场正规知名品牌，禁止售卖酒、酒精饮料及烟草产品。销售产品剩余有效期至少6个月。摆放物品均为京东、天猫、超市或百货商场可以购买的产品，销售价和销售产品必须经转让方签字确认方可上架销售，同时转让方保留调整售价的权利。

# **三、转让要求**

## 1、验收条件

投标人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对自助售卖机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自助售卖机参数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需提供质检报告和质量合格证。

（2）投标人提供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从正规厂家或商家采购商品，采购时要注意查看质量合格标识及保质期并索要进货凭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批次合格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做好进货台账以便追根溯源。自助售卖机中所销售的产品品类及价格，必须经转让方审核后书面同意方可销售，所有产品目录清单交转让方备案，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在整个售卖流程中接受监督，不得售卖贴牌、杂牌品种。售卖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提供食品安全相关证明。因投标人原因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损失，发生诉讼的，投标人应支付转让方因司法程序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转让方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合同签订后转让方书面确认最终实际摆放点位，投标人根据转让方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测和安装，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转让方进行沟通，不得擅自延期投放自助售卖机。

## 2、责任与权力

（1）转让方只负责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电源接口，自助售卖机投放所需物资、设施设备、安全保障、运营维护、风险防范和人员维护等事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经营期满，负责拆除设备、线网、电表等，并恢复装修等全过程服务。

（2）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自助售卖机设备处于良好和安全的使用状态。所安装机器必须具有原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

（3）自助售卖机只允许经营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成品饮料，其它商品不可销售。

（4）中标人不得在机器上添加广告位，不得播放与售卖产品无关的广告。

（5）中标人负责确保所属食品安全、设备消防安全等各项安全管理，若出现食品安全、消防事故，需赔偿一切损失。

（6）中标人需指派专职人员担任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自助售卖机项目的主要管理责任人，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及日常检查。

（7）自助售卖机需支持当前主流的支付方式（如：支付宝、微信、现金、人脸识别等）。

（8）投标人需提供自助售卖机在售卖过程中突然出现网络断网等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9）投放预估位置：预计投放10台，摆放售卖机种类及数量以转让方实际要求为准。

（10）未经转让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投放的自助售货机数量及改变型号，不得擅自变更投放位置，亦不得将上述投放场地擅自挪作自助售卖机以外的用途。若投标人违反前述约定，转让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构成转让方违约。

（11）自助售卖机运营期间投标人应安排人员保证自助设备内物品充足，按需补货。当自助售卖机内饮料数量低于50%时，应在3小时内补货。累计三次3小时内未及时补货，之后按每次500元给予处罚。累计达到5次未按要求补货，转让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12）投标人对于所有饮料至少一周检查一次，要求对于检查中发现即将过质保期的饮料及时更换；如若发现过期产品，按每瓶500元给予处罚。

（13）投标人在经营期间负责自助售卖机设备的安全巡查及安全管理，出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若因自助售卖机设备所引发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同时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转让方的各项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14）投标人因经营不善不能维持正常营业或中途退出承包时，转让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15）投标人负责办理涉及本合同内容的所有行政、卫生、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并公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自助售卖机摆放不得有碍工人文化宫场馆的正常运营，不得售卖涉及危险品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物品，不得利用售卖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17）如机器出现故障须在3小时之内派专人进行维修恢复正常，保证机器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并承诺24小时提供设备故障及经营纠纷的处理服务，超过72小时仍无法正常运行，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天。累计超过5天未按要求处理，采购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18）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设备所需的电路改造、电线电缆、电表的采购与安装及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水电费。其中，中标人每月5日前将上月水电费缴纳至转让方账户。

# （19）转让方有权根据场馆实际运营情况调整自助售卖机内产品类型及数量，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20）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安排。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须达到3家及以上，采用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注：本次报价内容为自动售卖机的转让方每月销售额提成比例（提成比例需不小于15%）。如报价出现相同时，进行二次报价，报价不能低于首次报价。

投标人自行承担销售货物所需要的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税费、服务期内的服务费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 投标人须向转让方提供所有自助售卖机的销售平台查询权限，确保转让方能够实时查看所有自助售卖机销售记录及相关真实数据。

结算方式：中标人须按月向转让方支付收益分成，具体为：每月5日前，转让方和中标人共同确认所有投放设备产生的销售额及双方分成收益，经共同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转让人收益支付至转让人指定账户。

## 五、履约保证金

# 1.中标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投标人应向转让方提交金额为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直接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 2.因投标人违约，转让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投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投标人应在接到转让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约定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3.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转让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通知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及原因，并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投标人。

**六、意向投标人参与方式**

获取方式：登录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hwgcy.com/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包河区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五层会议室）。

### **七、竞价结束后相关程序**

若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自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合肥卓越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包河区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五层会议室）。联系电话：13717768679.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姓名、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姓名；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采购代理人（需有采购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竞价人的；

2.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3.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若异议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说明**

本项目意向投标人如需咨询，务必首先认真阅读本项目公告，并针对具体条款进行咨询。

本公告为本项目唯一法定文书，一切解释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及其附件解释权归合肥卓越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三、需要提供材料](#_Toc60608825)**

[1、资质要求证明文件；](#_Toc60608825)

[2、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采购书；](#_Toc60608825)

[3、经办人身份证；](#_Toc60608825)

[4、提供原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_Toc60608825)

[5、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_Toc60608825)

[6、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报价函中，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原件手持或密封于标书中均视为携带）。](#_Toc60608825)

**[四、报价函](#_Toc60608825)**

[致：合肥卓越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_Toc60608825)

[按贵单位相关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无人自助售卖机经营权转让事宜，我司承诺各项目工作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_Toc60608825)

[合作销售额分成比例，转让方 %，投标人 %。](#_Toc60608825)

[报价人：](#_Toc60608825)

[（公章）](#_Toc60608825)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_Toc60608825)

**五、二次报价函**

致：合肥卓越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按贵单位相关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无人自助售卖机经营权转让事宜，我司承诺各项目工作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合作销售额分成比例，转让方 %，投标人 %。

报价人：

（公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